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小字第159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廖鈺明

被告 邱朝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。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436條之9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,864元，係小額事件，而本件原告為法人，兩造間雖有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之約款，但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此有原告所提借款契約附卷可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，本件合意管轄約定條款應予排除適用。又查，被告之住所係在臺中地區，有被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足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

01 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林嘉賢